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

公告号：NY2016-006

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南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热电”）
2016年8-10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如下。

一、量、质、价及交货期限要求

（一）A标段

- 1、质量指标：Q_{net,ar}≥4000 kcal / kg, V_{ad}≥15%, S_{t,d}≤0.80%。
- 2、采购数量：总量13.5万吨，每月4.5万吨。
-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及火车运输

（二）B标段

- 1、质量指标：Q_{net,ar}≥5000 kcal / kg, V_{ad}≥20%, S_{t,d}≤1.00%。
- 2、采购数量：3.6万吨，每月1.2万吨。
- 3、运输方式：火车运输

（三）交货期限：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二、发运要求

1、A标段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南阳热电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当月完成量达到该月份合同量8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

1.1 若当月完成量小于该月份合同量的8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1.0元/百大卡·吨，且不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

1.2 为确保均衡发运，若当月15日前（含15日）未完成该月份合同量的40%，该月份所有供应煤炭结算价格下浮0.2元/百大卡·吨，若当月完成量小于该月份合同量的80%，则在上述1.1对应价格基础上累计执行。

2、B标段发运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发电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当月完成量达到该月份合同量50%及以上者视为完成。若当月完成量小于该月份合同量的50%，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浮0.2元/百大卡·吨，且不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

3、合同执行期内供应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合同立即终止，后续月份均不再执行，全额竞价（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发热量阶梯计价、到货地点、运输方式、计量验收方法、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注：供应商所供煤炭各项指标按月进行加权考核，按月单独结算并支付煤款。

四、竞价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00。

五、竞价地点：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www.yimei180.com）阳光采购平台完成，其他形式报价无效。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方可参与竞价（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认定

1、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合格供应商。

2、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

3、新增供应商。指未与南阳热电发生煤炭购销业务或虽发生业务，但由于种种原因暂停供应资格的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应事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证等资质文件提前报至我公司计划调运部审核。联系人：徐敬林 联系电话：0371-68582277 13803861818

参加过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煤炭竞价，未中标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新增供应商，但无需再履行资质审核程序。

4、参与我公司前期组织的竞价，中标后未签订购销合同或虽签订购销合同但没有发运煤炭的供应商，在竞价过程中视为淘汰供应商。

5、发生掺假使假的供应商，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七、竞价保证金

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供应商须按规定支付竞价保证金，参与单个标段竞价须支付 15 万元，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竞价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30 万元。

1、到账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午 12 时之前。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将失去本次竞价资格。

2、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

名 称：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

地址、电话：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685822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2183825XH

3、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并注明“竞价保证金”字样。

4、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

5、竞价结束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6、中标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7、中标供应商虽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如未履行合同义务，不退还竞价保证金。

8、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

9、前期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使用。

八、报价单填报要求

1、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报价无效。

2、由于易煤网价格单位是“元/吨”，与合同价格单位“元 / 百大卡·吨”不同，为确保严谨，本次竞价采用网上直接报价和上传附件并行的方式：

2.1 网上填报价格换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请保留两位小数）：

网上直接报价（元/吨）=拟填报价格（元/百大卡·吨）×该标段基准发热量（千卡/千克）÷100

例 1：参加 A 标段竞价，拟报价格为 A 元 / 百大卡·吨，网上直接报价 = $A \times 4000 \div 100$ 。

例 2：参加 B 标段竞价，拟报价格为 B 元 / 百大卡·吨，网上直接报价 = $B \times 5000 \div 100$ 。

2.2 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见公告附件），法人（或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报价单填制说明”。

2.3 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报价无效。

3、报价单中所填“竞价单价”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各热值区间阶梯价格差值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

4、网上报价时，“投标供应量”应填写三个月总量，“价格”按8月份报价换算单位后填写（换算方法见上述2.1）。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中，各月供应量和价格应分别填报，各月供应量相加后应和网上报价所填总量相等，不相等的，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

例：网上报价时，“投标供应量”为3万吨，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中，各月供应量相加也应等于3万吨。

5、报价单中“竞价数量”填报要求如下：

A标段：以0.5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0.5万吨的整数倍，最高2万吨，即各月竞价数量均可以选择填报0.5万吨、1万吨、1.5万吨或2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B标段：以0.6万吨为基准，所填数量必须是0.6万吨的整数倍，最高1.2万吨，即各月竞价数量均可以选择填报0.6万吨或1.2万吨，否则报价无效。

6、各月供应量和价格均为必填项，不允许选填，缺少任意月份供应量或价格的，报价均无效。

九、竞价评审规则

开标后，由竞价采购评审小组评定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相应的供应量。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

十、其他说明

1、有意参与本次竞价的供应商应事先向我公司联系报名。

2、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3、如有疑问请咨询联系人。

王 露：联系电话：0371-68582229；手机：13523395271

